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5-0137-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譚健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氹仔運動場圓形地美景花園第四座18Q。

被執行人：廖桂春，女性，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田畔街14號江都大廈4-D，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廖桂春，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為期三十日，在公示期間屆滿後的二十日內，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叁萬陸仟零伍拾元（MOP\$36,050.00）及法定附加額，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法院將在被執行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開展本訴訟。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取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鍾志偉

*

法院初級書記員

黃佩儀